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

劉偉榮主席

強烈要求當局幫助外傭僱主 修訂政策漏洞

外傭雖為香港社會作出了重大貢獻，但由於政策上的不足，聘用外傭的家庭面對不少困擾，諸如外傭跳工、中介質素參差等，本身亦是「打工仔」的外傭僱主遇上這些問題，往往求助無門。因此，確立公平的家傭聘用政策，保障本地家庭的權益非常重要。

外傭僱主經常遇到種種問題。其中首先，是外傭跳工問題。不少僱主表示，一些外傭到埗不久即設法迫使僱主解僱，甚或在沒有通知僱主的情況下離家出走，然後向僱主索取代通知金和各種費用，並在調解期間另覓工作。索償過程繁複，令僱主深受困擾。

外傭斷約個案增加，部分亦涉及不良中介公司。「艇仔」中介要經獲認可中介公司請人就要對分利潤，因此部分「艇仔」中介安排解約傭工出境到鄰近地區如澳門短暫停留，再返港到新僱主家工作，令外傭斷約問題惡化。一些常見的外傭僱主投訴包括教唆外傭跳工、推薦的外傭未能處理基本家務、外傭患有嚴重疾病，或有頻密斷約紀錄。

此外，不少僱主另外給金錢予外傭在外租住房屋，俗稱外宿。外傭在晚間會返回其租住的房屋。此舉不但違法，外傭於外宿時發生意外，保險很大機會不受理。再者，外傭於晚間有時間再外出工作，隨時成為黑工，打擊本地勞工市場。外傭在外租住房屋亦會增加需求，間接亦推高了本地租金。

我們尊重外傭應有權利的同時，留意到對外傭僱主保障不足，建議政府要認真設法解決，包括：(1) 嚴格要求外傭轉新僱主前必須返回原居地辦理簽證，以減少無理的斷約個案。(2) 要求僱主在申報終止外傭合約時，清晰交代外傭的工作表現和解僱原因，作為入境處審批其簽證的參考。(3) 檢討中介公司發牌及監管制度。(4) 檢討外傭標準合約條款，及訂立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的條例，以助釐清雙方的權責。

九龍城區議會議員

梁美芬 劉偉榮 鄭利明

左滙雄 勞超傑 楊永杰

李 蓮 張仁康 謹啟

2013年6月18日